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85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6,755元（計算式：143,584元＋2,363,171元＝2,506,75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